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科別及員額：

科別	員額	備考
輔導科	1	專任教師職缺
本土語文(閩南語)科	1	代理1年職缺

二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輔導科：本科系所畢業(國外學歷證明須經政府駐外單位查證屬實)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，若有心理師證照為佳。

(二)本土語文(閩南語)科：

(1)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。

(2) 前目以外，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。

(3) 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上述人員均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 條各款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 條各款之一或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之一情形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費：初試繳交報名費新台幣500 元。初試通過參加複試者，免再繳費。

(二)報名表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自傳」格式如附件，請勿任意變更格式。

請以A4 白紙列印，附學歷證明及教師證書影本(必備)、其他與教學能力(如資訊、外語、學科專業)相關證照影本(參考)。以上報名表、自傳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彙整，以訂書針裝訂即可，勿另加封面或夾塑膠套。

(三)通訊報名：自公告日起至**112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三)**止(郵戳為憑)。

1.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(帳號：**2255-7150** 戶名：**台中市曉明女中**)。

2.請將**劃撥存根影本連同報名表件**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收。

(四)現場報名：報名日期：**112 年 5 月 25 日(星期四)**，時間：08:00~17:30。

請至本校人事室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現金新台幣500 元。

(五)本校地址：40462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606 號。

洽詢電話：04-22921175 分機 380(徐主任)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甄選採初試(筆試)及複試(面試及試教)二階段辦理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。

(二)甄選日期：

1.初試(筆試)：**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 下午19:00~20:40時。**

2.初試成績公告：**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 下午15:00時**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初試通過名單、複試時間、場地及相關規定；初試未通過者不予公告，且

不另行通知。

3. 複試(面試及試教)：**112年5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08:00~12:00時。**

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(三)筆試地點：本校(請提早30分鐘到達，查看試場座次)，筆試範圍：本科專業知識。

應試須知：

1.請準時到達試場應試。筆試開始**10 分鐘(19:10)**後，不得進入試場。

2.請依試場座位表排定之座位就坐，並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汽機車駕照正本)置於桌面右上角，以備查驗。

3.筆試文具(如原子筆、2B 鉛筆、橡皮擦等)請自備。

4.自行開車或騎機車者，車輛可停放校園內，但以車位停滿為限。

(四)試教範圍：於**112年5月27日(六)**公布初試通過名單時一併公告，並請自備教材、教具等。

(五)總成績配分：筆試占20%、試教占40%、面試占40%。

(六)各科依總成績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，惟總成績未達本校標準者，得不予錄取。

五、錄取及報到：

(一)**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17:00時前**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規定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明。繳驗之證明文件若有不實，或無法提供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有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